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2025年5月8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1	冠综行执罚字（2022）第6022号	马凯	未经许可擅自自备井取用地下水资源的行为	马凯未经许可擅自自备井取用地下水资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号0005应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变更处罚行政相对人为冠县致诚冷冻冷藏服务有限公司股东：马凯。对持有原冠县致诚冷冻冷藏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占比百分之九十的马凯处以罚款肆万伍仟圆整（¥45000.00元）	2025/04/1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冠综行执罚字（2022）第6022-1号	刁凤丽	未经许可擅自自备井取用地下水资源的行为	刁凤丽未经许可擅自自备井取用地下水资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号0005应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变更处罚行政相对人为原冠县致诚冷冻冷藏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刁凤丽。对持有原冠县致诚冷冻冷藏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占比百分之十的刁凤丽处以罚款伍仟圆整（¥5000.00元）。	2025/04/1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